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1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届满。因此需要举行选举，以接替这些成员。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巴西)；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阿根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尼日利亚)；哈拉尔·布雷克(挪威)；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墨西哥)；弗朗西斯·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彼得·克罗克(爱尔兰)；因杜拉尔·法古尼(毛里求斯)；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罗马尼亚)；阿布·巴卡尔·贝希里(马来西亚)；乔治·焦什维利(格鲁吉亚)；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喀麦隆)；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俄罗斯联邦)；吕文正(中国)；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加纳)；朴永安(大韩民国)；费尔南多·曼弗雷多(葡萄牙)；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印度)；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塞舌尔)；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澳大利亚)；卜部哲郎(日本)。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三个月发信给各缔约国，邀请它们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于三个月内提出候选人。
4. 同一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



二. 候选人提名

5. 按照上述各款规定，秘书长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信给各缔约国，请各国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期间提交本国政府希望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姓名，以及有关候选人资历的陈述。信中说明，选举将在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

6. 秘书长在信中回顾指出，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委员会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7.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秘书长在提名截止日期之后编制了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SPLOS/239)。候选人简历将于会议开幕前分发 (SPLOS/240，待印发)。

三. 席位分配

8.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会成员。为此，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下一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如下席位安排，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一安排不会妨碍或影响未来的选举安排：五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五名成员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三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四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其余一名成员从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 (见 SPLOS/201 和 SPLOS/203，第 100 至 102 段)。

四. 选举程序

9.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 第 71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10.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11. 按照惯例，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须经会议商定。第一轮投票将按上述席位分配安排为每个区域准备单独的选票，选票上列有各区域候选人姓名。如果同一选票上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多于规定人数，超过法定多数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直至各区域席位全部填满。

12. 投票将同以往选举一样，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5 条 (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和第 66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持续进行，

直至一张或多张选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达到各区域席位所需人数。

13.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推选某个候选人的方法是在其姓名左边的方格中打叉。空白选票将被视为弃权。以任何其他方式标注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标注推选的候选人数多于所示席位数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14. 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商定，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的选举将采取两步办法。第一步将按上文第 9 至 13 段所述程序，在已经确认的区域席位分配的基础上选出法庭六名法官。第二步将专门选举“其余一个席位”，即只选举在第一步没有当选的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投票将持续到其中一个集团的一名候选人获得最高票数及法定多数票。但是，该程序的通过是基于这样一种谅解，即这些模式对缔约国会议举行未来选举的任何其他安排没有影响(见 SPLOS/231，第 62 至 64 段)。因此，在本次会议上，必须就这次委员会选举是否按同一办法进行达成一致。

五. 任期

15. 《公约》附件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当选成员的任期将从 2012 年 6 月 16 日开始。